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6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加强嵩山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 世界地质公园保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加强嵩山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世界地质公园保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登封市加强嵩山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世界地质公园保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牢固树立“大嵩山”发展理念，切实加强嵩山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世界地质公园（以下简称景（园）区）保护管理工作，加快实现景（园）区文态、形态和业态的协调发展，坚决杜绝景（园）区内违法采矿、乱搭乱建、毁林垦荒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嵩山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河南省地质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领导，注重长效。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嵩管委主要负责人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市长助理、市政府党组成员、嵩管委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国土、人社、人口计生、工商、安监、公安、环保、林业、水务、农委、民政、财政、教体、国税、地税、电业、文物、宗教、交通、住建、规划、科工信、商务、文广新、卫生、质监、物价、旅游、监察、督查、法制、武管中心、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和颍阳、君召、石道、大金店、东华、唐庄、告成、少林、嵩阳、中岳等相关乡（镇）区、办行政正职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

嵩管委，嵩管委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市政府办公室跟口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嵩管委要切实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建工作，实现有办公场所、设施、人员和规章制度。专业人员不足的，经市领导同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从市政府相关单位抽调工作人员临时办公；临时抽调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原单位供给。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工作人员返回原单位工作的，按上述程序履行相关手续后及时替补其他工作人员。各相关单位和乡（镇）区、办也要成立行政正职任组长、主管副职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兼顾、密切配合，相互衔接、相互贯通，实现景（园）区保护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若人事变动，领导机构人员、职责自动接替。

第三条 实行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底召开一次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会议议题主要是通报情况、布置工作及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

第四条 实行联合执法制度。领导小组每月组织一次联合执法行动，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举行。参加单位及人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各有关单位对巡查、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本单位无权处理或需要其他部门协同处理的，应于当天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在册，并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有关单位处理或实施联合执法行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要建立行政执法信息网络系统，由市信息中心在市政府内外网开辟嵩山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处理专栏，明确专人负责；对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嵩管委提交的应处理事项进行网上公示，对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嵩管委通知办理完结的事项予以删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一名中层负责人（作为联络人）及具体承办科室，做到责任到人，职责明晰。

第五条 实行行政审批类事项预先审核制度。高度重视景（园）区文态、形态和业态的协调发展，充分认同、提升、传承厚重的嵩山特色文化，最大限度地避免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产业再造中出现同质化竞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嵩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申请办理涉及行政审批类事项的，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需嵩管委先出具前期审核意见的，在嵩管委依法出具意见后，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方可依法办理该审批类事项。

第六条 建立巡视查处的长效管理机制。嵩管委要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景（园）区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核心景区督查、核心景区以西督查、核心景区以东督查、执法、宣传等六个工作组，长期开展景（园）区内保护管理日常巡视检查和查处工作，做到景（园）区内保护管理工作分段包片，责任到人，切实做到巡视查处日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七条 建立看管取缔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确保成效”的原则，由颍阳镇、君召乡、石道乡、大金店镇、唐庄乡、告成

镇、东华镇、少林办事处、嵩阳办事处、中岳办事处负责各自辖区内涉及景（园）区的日常看管和组织依法取缔工作，建立完善景（园）区保护管理群防群治工作机制，逐村、逐片分解看管任务，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严禁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地形地貌及自然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条 建立职能部门责任联动机制。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依法撤回或协调上级部门撤回景（园）区内的采矿许可，在景（园）区内禁止设置采矿权，并加大对景（园）区内违法开采、违法占地行为的查处力度；市工商局负责查处景（园）区内违反工商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安监局负责综合监管景（园）区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做好景（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定的其他职责，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景（园）区内非法使用爆炸物品、干扰阻碍正常执法的行为，从严从快处置暴力抗法事件，及时办结有关部门移送的景（园）区违法案件；市电业公司负责对景（园）区违法开采、乱搭乱建的企业和个人依法采取断电措施；市环保局负责查处破坏、污染景（园）区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市林业局负责查处景（园）区范围林区内违法采矿、毁林垦荒等违法违规行为；市水务局负责查处景（园）区范围内违反水土保持、河道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市文物局负责查处景（园）区范围内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市宗教局负责查处景（园）区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的违法违

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景（园）区内违法营运行为；市文广新局负责加大宣传力度，及时跟踪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对典型案件予以曝光；市监察部门负责对干部干扰、阻挠工作开展行为的查处，严肃党纪、政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九条 认真做好标界立桩工作。嵩管委负责按照《嵩山世界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埋设界桩，树立标识牌。相关乡（镇）区、办负责协同嵩管委共同设立景（园）区保护牌，发布保护管理通告，明示保护内容、保护范围、保护区责任人、举报电话投诉电话等内容。

第十条 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期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奖励，积极受理群众信访，认真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和信访事项经查证核实无误的，对举报者给予 1000 元的奖励。24 小时举报电话：0371—62872138。

第十一条 实行“零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周五前将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报领导小组领导和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并进行网上公示（对未报告单位一并通报）。报告工作由成员单位联合执法联络人负责。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此项工作作为长期督查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对网上公示事项的督查，不定期组织明察暗访，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成员单位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抽调工作人员到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专门

负责督查事项的办理工作，抽调工作人员程序按办法第二条办理。

第十三条 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风景名胜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17日印发
